关于金箔地区性民间习用药材质量标准制定草案的公示

我局拟制定金箔地区性民间习用药材质量标准，为确保标准的科学性、合理性和适用性，现公示征求社会各界意见（详见附件），公示期为一个月。请相关单位认真研核，若有异议，请及时来函提交反馈意见，并附相关说明、实验数据和联系方式，来函需加盖公章，收文单位为“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”同时将公函扫描件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，公示期满未回复意见即视为对公示标准草案无异议。

联系人：刘雪婧

电话：0991-4336165

电子邮件：xjzccXYYC2024@163.com

地址：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西八家户路518号

邮编：830054

附件：1.金箔地区性民间习用药材质量标准制定草案公示稿

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

2024年5月24日

（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）